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一、可招生计划数及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及名称	可招生计划数	复试分数线 (材料评审成绩)
0703 化学	16	65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21	70
0856 材料与化工	17	70

1. 根据教育部最终计划下达后学校分配至我院计划数，以及合格生源不足专业录取情况，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2. 已被其他高校录取的考生在复试前须主动申明。
3. 复试前如有考生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可视生源情况决定是否替补生源进入复试名单。

二、复试前准备

1.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复试前应留意天气状况变化，及时确定行程等。
2. 复试名单等请查看学院主页 (<https://www2.scut.edu.cn/ce/yjstz/list3.htm>)。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 <https://yanzhao.scut.edu.cn/doctor/signin.aspx> 下载复试通知书，并根据学院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 研究生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须密切留意并研读学校及院系发布的各类信息，做好充分准备，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等，禁止将招生考试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处理。

三、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核

1. 报到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2. 报到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化学与化工学院逸夫工程馆 108 室

3. 报到要求：

资格审核：考生需携带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研究生证原件（应届毕业生）、身份证件原件、成绩单（应届毕业生）、复试通知书，进行现场核验，不收取复印件。

考生应保证所有提交材料（含 PPT）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报名、资格审查、复试、录取等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

1. 复试内容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

（2）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和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考核共 25 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5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钟。学院按学科或类别领域成立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 15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PPT 内容包括：5 分钟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及个人思想品德自述、学术成果汇报）；5 分钟的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5 分钟的科研计划汇报。考生须在研究工作汇报和科研计划汇报中选择一项进行英文 PPT 汇报，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2. 时间地点

复试前，抽签确定复试顺序

- (1) 复试报到时间：2025年12月22日7:40开始
- (2) 复试报到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博学楼305室

3. 纪律要求

- (1) 复试时考生务必携带身份证件、复试通知书。
- (2) 考生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管理。
- (3) 复试期间等待的考生须在候考室集中，不得随意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或在附近逗留。
- (4) 已完成复试的考生应迅速离开复试现场。结束复试的考生不可和未完成复试的考生接触交流，否则均按违纪处理。
- (5) 本组复试开始2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预留充足的赴考时间。

五、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90%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 总成绩=复试成绩

2025年12月23日后，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实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六、录取原则

1. 学院按各专业可用招生计划200%的差额比例，依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双向选择名单（名单内考生可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在比例范围内，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则成绩相同的考生均进入双向选择名单。
2. 总成绩的高低仅作为考生能否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依据。
3. 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考生，在导师招生计划范围内，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经双向选择无法找到接收导师的考生，不予拟

录取。

4. 普通定向考生录取原则：导师拟同意接收的定向考生超过该类别可招生计划数时，则按照相应考生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结果，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材料评审成绩选择确定拟录取结果。

5. 复试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若有一门科目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者，拟录取资格无效。

6. 国家专项计划的录取规则按学校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七、双向选择

12 月 24 日公布双向选择名单，进入双向选择名单考生需在 25 日前完成双选。考生联系有招生计划的导师，师生进行互选。双向选择成功的考生将导师签名的《双向选择表意向表》交教务办公室逸夫工程馆 108 室，领取《体检表》，完成双选的同学可以到学校医院体检。体检时间 25 日上午 8:00-10:00。

八、拟录取要求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请考生及时留意查看。

拟录取考生按照学校后续发布的通知自行在研招系统打印《考生现实情况复审表》《调档函》，定向就业考生还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对于在职人员及硕士毕业一年以上考生攻读非定向就业类别的拟录取考生还需提供须由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明确注明劳动关系已解除，不得以停薪留职、离岗不离职等方式替代）；确无单位者的，应提交无就业情况承诺书。

考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合格者，录取通知书不予发放。相关材料打印及提交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九、体检

除本校 2026 届硕士毕业生以及不住校的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外，其他考生须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考生凭体检表和复试通知书到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不需要空腹，可以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通知书交至逸夫程馆 108 室刘老师处。

十、联系方式

1. 学院：020-87113637。邮箱：yliu@scut.edu.cn
2. 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 邮箱：adyzb@scut.edu.cn